

· 专题二: 科研诚信治理研究 ·

# 比较视角下的中国科研不端查处政策

——兼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和鸿鹏<sup>1\*</sup> 陈雅玲<sup>2</sup>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北京 1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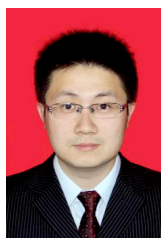
2. 湖南中医药大学 人文与管理学院, 长沙 410208

**[摘要]** 中国的科研不端查处政策已发展了十余年,《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标志着政策走向成熟,形成了科研不端管理的中国方案。为客观地评价中国科研不端政策取得的进步与不足,文章在回顾中国科研不端查处政策发展历程的基础上,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构建了包含政策范围、查处程序和保障措施三个维度的分析框架。借助该分析框架,得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相较于国内其他代表性政策的变革与进步,以及相较于国际代表性政策所表现出的本土特征。最后文章就如何进一步完善中国科研不端查处政策提出三项建议。

**[关键词]** 科研不端; 查处政策; 比较研究

近年来中国重大科研不端案件频发,由此引发了公众对中国科研诚信问题的关切,以及国外学者对中国学者发表的负面印象<sup>[1]</sup>。清华大学朱邦芬院士在2018年科技伦理研讨会上指出,“当前中国学术诚信问题涉及面之广、其程度之严重史无前例,社会各界对于科研诚信问题的关注史无前例”。但政府部门已通过单独或联合的方式出台了多项科研不端政策<sup>[2]</sup>。在这种背景下,2019年9月二十部委联合发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处理规则》”)。《处理规则》是政府十余年科研不端政策经验和管理实践的总结,代表了中国科研不端政策的特点,值得深入分析和解读。

目前国外学者对政府科研不端政策的研究着重关注定义问题,如对美国科研不端定义演变的研究<sup>[3]</sup>,科研不端定义的国际比较<sup>[4]</sup>等。而国内学者对科研不端政策的研究多采用全样本或大样本研究,注重把握中国科研不端政策的宏观特征,如多部门管理、元政策不足等<sup>[5]</sup>。这些研究的政策样本包含了大量综合性和倡导性政策,缺少对科研不端查处政策的针对性研究,也较少深入到政策结构和具体内容层面展开讨论,更未能将《处理规则》纳入研究



和鸿鹏 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助理教授,研究方向为科学的社会研究。

范围。为了合理评价《处理规则》的进步与不足,本文将在回顾中国科研不端查处政策历史沿革的基础上,一方面比较国内政策,阐释《处理规则》相较于之前政策的演变;另一方面比较中美政策,阐释《处理规则》所代表的中国科研不端查处政策的本土特征。本文不仅丰富了中国科研不端政策研究,也将为各单位落实《处理规则》的要求,制定配套政策,提供参考。

## 1 中国科研不端查处政策简述

中国对科研不端问题的关注并不晚。早在1981年邹承鲁、张致一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就曾共同发起了关于《开展“科研工作中的精神文明”的讨论》的倡议。20世纪80年代,中国的科研不端现象逐渐浮出水面,出现了“王洪成事件”、“牛满江事件”、“刘亚光事件”等科研不端案件。

收稿日期:2020-03-18;修回日期:2020-04-17

\* 通信作者,Email:he-2004mail@163.com

科学道德问题<sup>①</sup>在我国开始受到关注。这期间也出现了一些敢于直言,维护科学精神的科学家,如邹承鲁、何祚庥等。到了90年代,科研不端问题受到科学界的广泛关注,原因有两个:一是美国盖洛案、巴尔的摩案传入中国后,引发了中国学界对科研不端问题的讨论;二是学界对“李富斌事件”的反思<sup>[6]</sup>。整个八、九十年代,中国科学界虽然纠正了一些科研不端案件,但是未形成制度化的措施来应对科研不端问题。这一时期可以称为“前政策时期”。

进入21世纪之后,“汉芯事件”(2006年)是中国科研不端政策的转折点。在“汉芯事件”之前,政府没有发布专门的科研不端政策<sup>②</sup>;在“汉芯事件”之后,科技部出台了《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2006年),这是中国政府行政部门第一部专门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管理政策<sup>[7]</sup>。此后教育部、卫健委、社科院、中科院、中国科协等相关部门的科研不端政策陆续出台,中国科研不端管理逐步开始制度化。但在这一时期各部门的科研不端政策都是从自身视角制定,这导致不同政策在科研不端定义、查处程序等方面有不同标准,缺乏协调性<sup>[8]</sup>。这一时期可以称为“部门政策时期”。

2017年4月《肿瘤生物学》杂志(Tumor Biology)因审稿人和同行评议造假撤下107篇论文,107篇论文全部出自中国学者。这引发了学界和社会对中国科研不端政策的反思,更有力度的管理政策提上了政府日程。在这种背景下,2018年5月,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为科研诚信问题的管理提供了顶层设计和指导原则,着重提出了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的要求<sup>[9]</sup>。2018年11月,41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在《若干意见》的指导下,2019年9月二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处理规则》为查处科研不端行为提供了指导和依据<sup>[10]</sup>,标志着中国科研不端管理进入“联合政策时期”。

## 2 研究范围与分析框架

### 2.1 研究范围

到目前为止,中国涉及科研不端问题的政策在数量上已相当可观,已有研究指出从1949—2017

年,国家层面的相关政策多达121项<sup>[11]</sup>。在选择国内政策时,本文无意涉足如此广泛的政策内容,重点聚焦政府行政部门出台的国家级科研不端查处政策(政策应包含具体的查处规则、处罚措施等内容),排除仅部分内容涉及科研不端或以促进科研诚信为主要内容的政策。针对单一部门政策,若一个部门颁发了多项科研不端政策,则选择该部门的最新政策。以此为标准,最终研究共得到3项符合要求的政策,分别是:(1)2006年科技部出台的《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技部政策”);(2)2016年教育部出台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以下简称“教育部政策”);(3)2019年20部委联合发布的《处理规则》。

国际上,本文选择了美国的科研不端查处政策,因为美国是最早关注科研不端行为的国家,而且美国的科研不端查处政策相对完善,已成为其他国家的政策范本。美国目前适用的最高级别的科研不端政策是科技政策办公室(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OSTP)2000年正式发布的《联邦科研不端政策》(Federal Research Misconduct Policy),这是一份指导性政策,明确了查处科研不端行为的责任主体和基本程序<sup>[12]</sup>。在这份政策的指导下,2005年美国卫生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作为重要的政府部门与资助机构,同时也是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的上级管理机构,出台了《卫生部科研不端政策》(Public Health Service Policies on Research Misconduct)<sup>[13]</sup>。这两个政策:一个是指导性政策,一个是操作性政策;政策思路一致且连贯。本文将两个政策作为一个整体(以下简称“美国政策”)与中国的相关政策进行比较。

### 2.2 分析框架

在详细考察了上述政策后,本文提出科研不端政策的三个维度,构建了比较研究的分析框架。

#### (1) 政策范围

政策范围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政策时效,即政策产生效力的时间范围;第二,政策对象,即政策适用于哪些人或机构;第三,科研不端定义,即哪些行为构成科研不端。本文在借鉴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研究需要,将科研不端定义划分为两种类型:窄定义和宽定义。窄定义仅包括伪造(fabrication)、篡

<sup>①</sup> 早期中国学界并没有使用“科研不端”或“学术不端”概念,主要是在科学道德话语下来讨论。1996年,陈民发表的《美国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与争论》一文中首次使用“科研不端行为”。

<sup>②</sup> 2005年3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但由于此项政策并非由政府行政部门直接出台,故未纳入本文研究范围。

改(falsification)和剽窃(plagiarism)(简称 FFP);宽定义包含 FFP 在内的多种科研不端行为。

### (2) 查处程序

科研不端查处程序按照流程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受理,主要指政策启动过程,包括受理方式、受理要求、受理答复时限等内容;第二,调查,包括调查人员组成、调查程序、调查时限等内容;第三,处罚,包括处罚措施、处罚依据等内容。

### (3)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第一,监督,包括是否有监督和纠正科研不端案件查处的部门和程序,调查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等内容等;第二,举报人权益,如是否有明确的举报人保护措施和要求等;第三,被举报人权益,如是否有措施避免被举报人被不公正对待等。

## 3 《处理规则》的国内与国际比较

通过对上述四项政策的比较,得出以下结果(表

1)。其中国内政策的比较可以反映出中国科研不端查处政策的演变特征,而中美政策的比较则能突出中国科研不端查处政策的本土特征。

### 3.1 《处理规则》与国内代表性政策比较

与科技部政策和教育部政策的相比,《处理规则》不仅考虑了之前的政策经验,还有很多创新和细化,体现了国内科研不端查处政策的演变。

#### (一) 从重视查处程序到兼顾权益保障

早期政策内容的重点在于确立查处程序,而对举报人和被举报权益保护较弱,如科技部政策甚至未提及保密要求。但《处理规则》改变了这种状况,其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权益的措施包括了信息保密、提供申诉渠道、处罚报复行为、处罚恶意举报、消除未证实举报的负面影响等多项措施。举报人是揭露科研不端行为的重要途径,保护举报人是科研不端管理的重要一环,而维护被举报人权益则更加体现出政策的公正性。

表 1 四项科研不端政策的内容比较

内容 分析维度		中国政策			美国政策
		科技部政策	教育部政策	《处理规则》	《联邦科研不端政策》 《卫生部科研不端政策》
政策范围	时效	2006 年—	2016 年—	2019 年—	2000 年— 2005 年—
	对象	科技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涉及的相关人员	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	涉及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相关人员和机构	涉及联邦资金资助的研究和申请计划
	定义	宽定义	宽定义	宽定义	窄定义
查处程序	受理	举报; 无时限要求	举报与主动受理; 无时限要求	举报或主动受理; 初核后 5 个工作日	举报; 60 日完成初核
	调查	有明确程序; 无时限要求	有明确程序; 无时限要求	有明确程序; 6 个月内完成	有明确程序; 120 日内完成
	处罚	资助处罚	人事处罚	资助处罚; 人事处罚; 剥夺荣誉;	资助处罚; 人事处罚(仅针对联邦雇员)
保障措施	监督	无	上级监督; 社会公开	上级监督; 重大案件社会公开	约束机制; 社会公开
	举报人权益	告知最终决定; 申诉渠道; 处罚报复行为	信息保密; 申诉渠道; 处罚报复行为	告知最终决定; 信息保密; 申诉渠道; 处罚报复行为	告知最终决定; 信息保密; 处罚报复行为
	被举报人权益	听取意见; 申诉渠道; 处理恶意举报	听取意见; 申诉渠道; 过程保密; 处理恶意举报; 恢复名誉	听取意见; 申诉渠道; 过程保密; 处理恶意举报; 恢复名誉	听取意见; 申诉渠道与程序; 过程保密; 恢复名誉

## （二）从原则性要求到操作性要求

与科技部政策和教育部政策相比,《处理规则》将之前政策中的一般性表述,细化为可操作的内容:首先,对受理、调查、复查等环节给出了明确的时间限定,如受理必须在初核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个调查过程必须在6个月完成;其次,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如在与被调查人或证人谈话时,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做书面记录;最后,给出了明确的处罚标准,不仅表现为明确的加重或减轻的情形,还给出了特定情形的最低处理标准。例如,抄袭、伪造、篡改、买卖论文、虚构同行评议、提供虚假信息获得审批等行为,属于情节较重的,至少取消3年申请财政资金项目的资格。

## （三）从单一主体到多主体协同管理

科技部政策和教育部政策都是从单一部门角度来管理特定对象,而《处理规则》更能体现顶层设计,勾勒出多主体协同治理的图景,表现为构建了横纵交错的责任体系。纵向上,科技部和社科院负责统筹,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所属单位负责调查;横向上,政府部门、资助机构、出版机构、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多主体配合查处工作。

## （四）从争议性概念到统一概念

学界已指出了中国科研不端(科研诚信)政策核心概念使用不规范的问题<sup>[14]</sup>。《处理规则》使用“科研失信行为”替代了之前政策中科研不端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说法。提出这一概念有两点好处:一方面,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关于科研不端定义之争,学界和政策制定者对于“什么是科研不端”一直有不同意见<sup>[15]</sup>。而科研失信行为并没有这种概念上的历史负担,所有违反公认规范的行为都可能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的概念范围。这更符合中国采用宽定义的政策意图;另一方面,国内已有科研不端政策的核心概念有两种主要表述方式:科技部使用科研不端,而教育部使用学术不端。作为站位更高,体现顶层设计的《处理规则》,跳出了之前各部门概念使用的不一致现象,用新的政策概念来替代已有的部门政策概念。

### 3.2 《处理规则》与国际代表性政策比较

与美国政策相比,《处理规则》体现出中国科研不端查处政策的本土特征以及对对中国科研不端案件的适用性。

#### （一）宽泛的政策定义和政策对象

就政策对象而言,中国科研不端查处政策的对象不仅包括个体科学家,更是将机构纳入科研不端

行为主体,这可能是考虑到国内特殊的“单位制度”导致了部分科研机构包庇不端行为的现象<sup>[6]</sup>。而在科研不端定义方面,中国科研不端政策充分考虑了国内突出的和常见的不端现象,不仅包括了FFP,还将买卖、代写论文,虚构同行评议意见,利益输送,采取贿赂和利益交换等手段获取科研利益和荣誉,以及科研伦理等问题纳入政策范围。

#### （二）更大的介入权和处罚权

中国科研不端查处政策赋予管理部门更大的责权。在受理条件方面,美国科技管理部门只有接到举报后才启动查处程序。而《处理规则》除了受理举报,还可以根据其他线索主动调查。这可能与国内重大科研不端案件多由媒体首先报道有关。

在处罚方面,中国管理部门的处罚措施可总结为三类:一是基于资助关系,如中止、终止项目,收回经费,限制申请等;二是基于人事关系,如解聘、取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措施;三是基于荣誉管理,如撤销学术团体的资格和称号,取消科技人才称号等措施。而美国政策主要采取第一种处罚措施。

#### （三）举报的合规性受到特别关注

美国政策对于举报过程并没有过多的要求,更多依赖后续的调查程序来排除不合规的举报。中国科研不端查处政策更关注举报行为的合规性,表现为:(1)鼓励实名举报人,中国科研不端政策明确指出“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事实上中美之间实名举报情况差距巨大,美国匿名举报仅占全部举报案件的9%,中国则达到了70%<sup>[16]</sup>。(2)给予实名举报人更多权利,如“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这些权利都不涉及匿名举报人。(3)针对恶意举报的处罚要求,美国科研不端政策明确指出了不对恶意举报给予处罚,而中国科研不端政策要求“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这可能是考虑到国内在职称、评奖等活动中,为了争夺利益而出现的恶意举报现象。非实名举报和恶意举报在实际案件中可能有一定的关联性,所以政策对这两类不合规举报给予特别关注。

#### （三）对企业科研失信行为有更大的管理空间

一般情况下,各国的科研不端政策都不针对企业的研发行为,除非企业研究涉及国家资助。但《处理规则》中指出企业也要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处理规则》在三种情况下,可能适

用于企业:(1)企业在涉及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中,出现的科研失信行为;(2)企业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时,出现科研失信行为;(3)《处理规则》还提到专利成果的署名也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而专利是企业研究的主要成果形式,所以企业专利署名问题也可能纳入政策管理。除此之外,《处理规则》不应涵盖其他的企业研究行为。因为对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且成果不对外公布的研发行为,政府缺乏管理介入的合法性,除非研究损害公共利益。

#### 4 评价与建议

在比较了中国国内科研不端查处政策和中美科研不端查处政策的基础上,本文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 (一) 部门科研不端政策应尽快更新

《处理规则》为各部门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提供了最低标准的纲领和指导。各部门政策追求的目标应该不低于《处理规则》的标准。但上述科技部政策和教育部政策,由于部分条款标准低于《处理规则》,应当被修订后的新政策更替。

对于现有的科技部政策来说:首先,政策对象要进一步扩大,不能仅局限于科技部归口的国家科技规划,因为《处理规则》要求科技部统筹管理自然科学领域的科研诚信案件;其次,查处程序要明确调查要求和时限,目前科技部政策没有时限要求,对查处过程的要求也要进一步细化;最后,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要求,目前的科技部政策缺少保密、监督等基本的保障要求,这些内容需应在新政策中加以体现。事实上,2019年10月科技部已发布了关于《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最终政策有待公布。

教育部政策由于出台时间不算长,虽相对完善,但也需在以下两个方面改进:(1)明确时限要求,包括受理、调查和申诉过程的时限;(2)提升查处程序的标准和操作性要求的细化,如调查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询问证人的要求、处罚规则等。

##### (二) 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

对科研不端查处过程的监督主要有管理者监督和社会监督两种方式。

在管理者监督方面,美国政策较为完善,设计了三种监督机制:(1)要求申请资助的科研机构提交书面保证;(2)科研机构将初核报告和调查报告提交给美国卫生部审核;(3)科研机构向科研诚信办公室提交科研不端案件年报。通过这些机制,美国的上级管理机构实现了对科研机构参与调查的每一

个案件和科研机构政策执行情况的全面监督。而中国的几项政策在监督管理方面内容相对较少,教育部政策和《处理规则》要求主管部门对调查机构进行监督,但没有给出相应的措施和机制。而科技部政策没有涉及监督的条款。

在社会监督方面,科技部政策没有公开信息的要求,《处理规则》要求加强重大案件的公开,而未提及一般案件,国内仅教育部政策要求高校向社会公开年度学风工作报告,接受社会监督。为了解高校学术不端查处的信息披露情况,笔者查阅了2017年107篇撤稿事件中涉案人员最多的上海交通大学当年的学风建设工作报告,这份报告指出撤稿事件涉及有其医学院下属6个单位的12篇文章,并列举了对涉事作者的处罚措施<sup>[17]</sup>,但报告没有披露任何作者姓名、调查过程、事实依据等内容。而后面这几类信息在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网站披露的科研不端案件中都可以找到。所以进一步增加查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管理者监督机制是《处理规则》改进的方向。

##### (三) 考虑制定配套的专项政策

《处理规则》着重关注科研不端案件受理和查处的流程和基本要求,而并未就某些重点问题做出详尽说明和指导。整个科研不端受理和查处过程确实存在一些关键环节,这些关键环节需要更详细的政策指导。例如,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制定了专门的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政策,提供了科研机构制定内部政策的政策样本,这些内容都构成了美国科研不端政策的配套性政策。中国也可以考虑针对科研不端行为证明规则、举报人保护、监督机制等方面,制定更为详细的专项政策,以构建完善的科研不端政策体系。

#### 参 考 文 献

- [1] Ataie-Ashtiani B. Chinese and Iranian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Fast growth and poor ethic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17, 23(1): 317—319.
- [2] Yang W. Research integrity in China. *Science*, 2013, 342(6162): 1019—1019.
- [3] Price AR. Definitions and boundaries of research misconduct: Perspectives from a federal government viewpoint.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1994, 65(3): 286—297.
- [4] Resnik DB, Rasmussen LM, Kissling GE. An international study of research misconduct policies.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015, 22(5): 249—266.

- [5] 靳彤, 张红伟, 赵勇. 政策文本计量视角下我国科研诚信治理的特征与启示. 情报工程, 2018, 4(05): 116—126.
- [6] 李真真. 转型中的中国科学: 科研不端行为及其诱因分析. 科研管理, 2004, (03): 137—144.
- [7] 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2006-11-10)/[2020-02-04]. [http://www.most.gov.cn/kjbgz/200611/t20061109\\_37931.htm](http://www.most.gov.cn/kjbgz/200611/t20061109_37931.htm).
- [8] 黄小茹. 科学研究中的不端行为刍议. 科学文化评论, 2010, 7(06): 23—32.
- [9] 中国政府网.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8-05-30)/[2020-02-04].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99602.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99602.htm).
- [10] 中国政府网.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2019-10-11)/[2020-02-04]. [http://www.gov.cn/xinwen/2019-10/11/content\\_5438360.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10/11/content_5438360.htm).
- [11] 史昱. 中国科研诚信政策的演变与评价(1949—2017年). 中国软科学, 2019, (10): 158—164.
- [12]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Federal Research Misconduct Policy. (2000-12-06)/[2020-02-05]. <https://ori.hhs.gov/federal-research-misconduct-policy>.
- [13]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Public Health Service Policies on Research Misconduct. (2000-12-06)/[2020-02-05]. [https://ori.hhs.gov/sites/default/files/42\\_cfr\\_parts\\_50\\_and\\_93\\_2005.pdf](https://ori.hhs.gov/sites/default/files/42_cfr_parts_50_and_93_2005.pdf).
- [14] 王聪, 和鸿鹏. 我国政策环境中的科研诚信概念研究. 中国科学基金, 2017, 31(4): 390—395.
- [15] Resnik DB. Is it time to revise the definition of research misconduct?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019, 26(2): 123—137.
- [16] 和鸿鹏, 王聪, 李真真. 美国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制度研究. 中国科学基金, 2015, 29(04): 270—276.
- [17]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风建设2017年度工作报告. (2017-10-26)/[2020-02-03]. <https://www.shsmu.edu.cn/xxgk/info/1062/1662.htm>.

## China's Research Misconduct Policy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Review of Rules for the Handling of Cases of Research Integrity (Trial)

He Hongpeng<sup>1\*</sup>      Chen Yaling<sup>2</sup>

1.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Beiha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2.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Management, Hun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Changsha, 410208*

**Abstract** The “Rules for the Handling of Cases of Research Integrity (Trial)” is China’s most authoritative and perfect research misconduct policy, marking that China’s research misconduct policy is becoming mature. In order to objectively evaluate the content of this policy, summarize the progress and deficiencies,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China’s research misconduct policy, then adopts a 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 to build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hat includes three dimensions: policy scop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and safeguard measures. Furthermore, this policy was compared separately with the policy issu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U. S. government. Finally, the policy innovation and som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China’s research misconduct policy a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research misconduct; investigate and punishment policy; comparative study

(责任编辑 齐昆鹏)

---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he-2004mail@163.com